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湖北工业大学）的（新能源及微电网研究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功率分配协调控制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科若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0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快速频率响应装置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明奕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26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.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仪睿晟（武汉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0日

说明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武汉 / 获取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中仪睿晟（武汉）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420100MA49CN8L24

注册资本：600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所属行业：批发和零售业

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后